

中标通知书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朗陵街道办事处确山县华绿生物 10KV 专线工程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5】16 号)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中 标 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
陆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4784339.66 元

工 期：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周千凯（注册编号：豫 241212291075）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确山县朗陵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铺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交易平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章)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二份。)



SGTYHT/24-GC-013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HACYMHYYGC2500887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确山县朗陵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确山县朗陵街道办事处确山县华绿生物 10KV 专线工程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确山县朗陵街道办事处确山县华绿生物 10KV 专线工程。

1.2 工程编号: 确建招(2025)16号。

1.3 工程地点: 确山县。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1.5 工程范围:

确山县朗陵街道办事处确山县华绿生物 10KV 专线工程(项目编号: 确建招(2025)16号图纸内容)。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建设目标

2.1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发生。

2.2 工程质量



2.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2.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3 工期

2.3.1 计划总工期: 30 日 (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2.3.2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未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3.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3.3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4 计划档案资料交付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实际交付日期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竣工日期后 30 日内。

3. 设计文件

由发包人于开工 3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SGTYHT/24-GC-013 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HACYMHYYGC2500887

4. 工程价款

4.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承包;
-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 (3) 费率结算价格承包;

最终以审定的竣工结算施工费为基数 $\times$ 中标折扣比例 / % - 履约考核评价方式进行结算 (中标折扣比例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

4.2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肆佰柒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陆分 (¥4784339.66) (含税), 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零贰元肆角肆分 (¥ 4389302.44), 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 9% 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4.2.3 本条第4.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3 双方确定工程价格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4.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 (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 4.3.2 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发生的费用;
- 4.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 4.3.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 4.3.5 其他: / 。

4.4 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按下列时间、方式、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 时间: _____。

(2) 方式:

☐ 工程款支付保函

☐ 工程款支付保险

☐ 其他: _____。

(3) 金额: _____。

4.5 人工费用

4.5.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1) 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人工费用为承包人投标文件

中声明的金额或比例。

(2) 工程款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的, 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

行计算。

(3) 工程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 通过预算定额, 依据现场实

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4) 其他方式: _____。

4.5.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具体为:

☐ 按月拨付

☐ 按周拨付

☐ 其他: _____。

承包人应在人工费用到达专用账户后 _____ 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5. 结算方式

5.1 工程结算原则

5.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 _____ 14 日

(如 14 日, 可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内, 未向发承包人书面呈报

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 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 发

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5.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1.3 其他: _____/_____。

6. 支付方式

6.1 工程价按以下方式支付:

6.1.1 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预付款中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支付条件/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

6.1.2 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分 1 次支付, 具体支付条件/时间、比例为:

(1)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支付条件/时间 本合同签订 7 日内;

(2)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 %, 支付条件/时间 / ;

(3)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 %, 支付条件/时间 / ;

6.1.3 结算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支付条件/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 其余 3% 工程款作为

质保金在质量保质期到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6.1.4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结算。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 期满后发包人应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全额退

还承包人。

承包人可在 _____/_____ 日内 (约定的条件或

时间) 提交等额 □ 质量保证金保函 □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条

件: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方式: 本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

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 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

短于缺陷责任期。



(2)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方式: 承包人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 保险公司应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 且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后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逾期不提交或者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证金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6.1.5 其它费用: , 支付条件/时间: 。

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详见附件2),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 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7.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 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应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 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 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 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 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 所拖延工期及因此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SGTYHT/24-GC-013 10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HACYMHYYGC2500887

甲方: 朔山县朗陵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刘国峰

乙方: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模法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5.6.9

地址:

地址: 驻马店市解放路 363 号